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6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符合成立條件時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核備後始得成立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 (MSCI Taiwan Select ESG Sustainability High Yield Top 30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二)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 1、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8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本基金之指數

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 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二)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二、投資特色：

(一) 直接投資；(二) 追蹤優質指數；(三) 投組透明；(四) 交易方便。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二、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三、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約當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或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四、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
- 五、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直接投資臺灣股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能適度承擔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詳細內容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無）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0.30%/每年；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0.25%/每年。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期借款費用	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經理公司除指數資料授權一次性費用 10,000 美元外，亦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指數授權費： (1)固定授權費：每年 15,000 美元，及 (2)變動授權費：每季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但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1%，或低於本淨資產價值乘以 0.0075%。授權費應以美元支付。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基金掛牌日前 (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

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免責聲明:

本基金並非由 MSCI 公司 (“MSCI”)、其任何關係企業、其任何資訊提供者或涉及或關於彙編、計算或創設任何 MSCI 指數的任何其他協力廠商 (合稱 “MSCI 當事方”) 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屬財產。MSCI 和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其關係企業的服務標識，而被授權方經許可可為特定目的使用。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向本基金的發行方、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關於向基金的總體投資或投資於這一特定基金的可取性，或任何 MSCI 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作出過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 或其關係企業是特定商標、服務標識以及商號的許可方，以及 MSCI 指數的授權方，MSCI 指數是由 MSCI 決定、建構並計算的，而未涉及本基金或本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任何 MSCI 當事方均無義務在決定、合成並計算 MSCI 指數時考慮本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的需要。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負責亦未曾參與對將發行的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的決定，亦未參與本基金贖回的公式或對價的決定或計算。另外，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對本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銷售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得包括於或使用於 MSCI 指數計算的資訊，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本基金的發行方、本基金的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而得到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應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中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錯誤、疏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另外，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每一 MSCI 指數和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適銷性以及適合某一特定目的作出任何種類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 MSCI 當事方在此明確否認作出就此有關的任何保證。在不限縮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MSCI 當事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就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懲罰性的、衍生性的或任何其他損害 (包括利潤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即使該等損害的可能性已被告知。

本證券、產品或基金的購買方、銷售方或持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在未事先聯繫 MSCI 以確定 MSCI 的同意是否需要的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指稱任何 MSCI 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識用於贊助、背書、行銷或推廣該證券。在未事先取得 MSCI 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聲稱與 MSCI 有任何關聯關係。

注意：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